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审计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

本次审计结果表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积极加大对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创新小微、涉农信贷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全面推开“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强内控风险管理，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案件防控和问责整改。但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管控、落实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本行高度重视本次审计，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本次审计期间，本行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的原则，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即刻采取整改措施，审计离场时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本次审计结束后，本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扎实有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截至公告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率达到 98.48%。财务

收支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有关会计账务进行了相应调整；涉及的贷款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贷款风险基本可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对于正在整改的问题，本行将持续跟踪，加大整改力度，直至问题全部整改。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本行将在前期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加强综合管理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规章制度的执行力、规范业务操作，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及廉洁从业管理。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及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审计署对本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的审计结果，详见审计署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审计结果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